

民事起訴狀

案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1,369,792 元整

原告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 11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法定代理人：利明猷 住 同上

訴訟代理人：郭景超 住 11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0 樓

聯絡電話：02-3327-7777#5730

被告即債務人：權霸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5258600)

設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6 巷 21 弄 21 號 5 樓

被告兼上法定代理人：鐘淳蓁(身份證字號：N223514556)

住 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 56 巷 23 弄 3 號

被告即債務人：吳權哲(統一編號：F123486291)

設 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 56 巷 23 弄 3 號

為聲請清償借款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權霸有限公司、鐘淳蓁、吳權哲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369,792 元整及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81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聲請裁判費用 14,563 元由被告權霸有限公司、鐘淳蓁、吳權哲等人連帶負擔之。

事實及理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 文 章
民國 112. 1. 06 上午
字第 00219 號
林 奕 穎

正 本

後附繕本
裁判費 14,563 元

- 一、緣被告權霸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邀被告鍾淳蓁、吳權哲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利息自撥貸日起，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 5%機動計算，共分 36 期本息平均攤還，此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證二、證三、證四)。
- 二、詎料，被告等人本息僅繳付至 111 年 4 月 13 日，本行依據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十四條“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之規定，已將此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鍾淳蓁、吳權哲既簽約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三、原告依據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權霸有限公司、鍾淳蓁、吳權哲等人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另依據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三十四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約定，合議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若應送達於被告等人之文書無法送達，懇請 鈞院准予公示送達，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

謹 狀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民事庭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委任狀乙紙。

二、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乙份。

三、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乙份。

四、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二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日

具 狀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郭景超

